

中共宝应县委文件

宝委发〔2017〕33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宝应县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各部、委、办、局，县经济开发区、有机农业开发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系列政策意见，进一步推动全县企业创新转型、加快发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关于促进制造业

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宝应县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政策意见，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宝应县委员会
宝应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4日

关于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

(试行)

为促进全县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扶持奖励项目和内容

(一) 鼓励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1.对获得国家、省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创业创新或产业集聚载体的，分别给予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奖励；获批国家、省级信息化类产业园、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奖励。

2.支持和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当年承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信部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市企业技术中心的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二) 鼓励企业产品升级、两化融合

3.对通过省级新产品投产鉴定，产品已形成销售，每个

产品给予 1 万元奖励；对当年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或专精特新产品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批并形成销售超 100 万元的省级以上高新产品，企业开票销售和实缴税金均超过全县平均增幅的，按每个产品 2 万元给予企业奖励；对近三年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产品，年开票销售首次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以上每类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产品不重复奖励。

4.对当年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信息化类示范企业(项目)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奖励；获批国家、省、市试点企业(项目)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获批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创成省“五星级数字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

5.对当年通过“双软评估”的工业软件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当年每新认定一个软件产品，奖励企业 1 万元。

6.对列入企业信息化应用计划，当年外购软件投入额(不包括硬件和软件咨询服务费)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按软件投入额的 1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购买我县软件企业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的，按软件投入额的 20%给予补贴，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7.对通过“双软评估”、年实际纳税额首超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奖励；

对通过“双软评估”、年实际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当年增幅达到 30%及以上、50%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8.企业研发、申报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通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鉴定验收的，给予 5 万元奖励；通过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的，再给予 15 万元奖励。

9.鼓励军工技术转民用和民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研制。军工技术转民用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认定，给予企业 8 万元奖励；通过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的，再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资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的园区、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新获批国家、省国防科工办重大军民融合研制项目，分别给予项目主体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鼓励企业技术改造

10.鼓励企业装备升级

（1）增添设备单台奖励。当年购入单台先进设备（不含配件），价格在 50-100 万元（含 50 万元）、100-2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设备投资额 5%、6%、7%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增添机械手奖励。当年购入机械手，轴数在 3 关节及以上、本体价格在 5 万元及以上，累计投入 50 万元以

下的，给予投资额 7% 的补贴，累计投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投资额 1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增添生产线累计奖励。当年购入单条自动化生产线，价格在 50 万元及以上，且累计设备投入达 50-200 万元（含 50 万元）、2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设备投资额 5%、8%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增添设备累计奖励。当年购入先进设备累计投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设备投资额 4% 的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县财政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其余由受益财政予以补贴。

11. 鼓励企业智能制造

(1) 设备智能升级奖励。对现有设备加装嵌入式软件、智能控制部件等智能化改造，累计投入达 1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1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智能改造研发与应用奖励。企业运用现代技术，改造我县传统制造业的关键工序，实施“机器换人”。研发首台（套）专用机器人、机器人系统集成，并在我县 2 家及以上企业成功使用，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第 1 家、第 2 家使用专用机器人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奖励；第 1 家、第 2 家使用机器人系统集成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

(3) 智能工程建设奖励。对企业实施智能企业、智能车间改造建设并获国家、省、市认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本大类（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所列各类奖励、补助，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或设备均不重复计算。

（四）鼓励企业创牌创优

12.对企业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并正式发布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的，每个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13.对成立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

14.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名牌产品、出口名牌的，每件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省区域名牌）、出口名牌的，每件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获得市知名商标、名牌产品的，每件奖励 1 万元。

15.鼓励企业申请注册商标，每年按 60 万元安排，具体由县市场监管局审核补贴。对企业成功注册境外商标或通过企业认证及产品认证的，每项给予 1 万元的补贴。

16.对获得省管理创新示范、优秀企业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

17.对获得省级信用管理示范、贯标企业的，分别给予 2 万元、0.5 万元奖励；对获得高级信用管理师、信用管理师、

助理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0.4 万元、0.35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批海关总署高级认证、一般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0.5 万元奖励。

18.对当年获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2A、3A 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奖励。

19.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 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安全发展

20.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200 万元，按节能专项奖励办法执行。

21.对企业列入国家、省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且通过省、市检查验收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22.对列入年度关停（转移）计划的化工企业，按时完成关停（转移）任务且通过验收确认的，每个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3.对企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设备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验收合格，按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24.对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验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六) 鼓励企业培优培强

25.企业当年开票销售（税务年度，下同）首超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增幅达到全县平均水平，当年入库税收

(不含查补税)同比正增长,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6.对当年开票销售、入库税收均同比增长,且开票销售增幅达到全县平均水平的工业企业,按开票销售净增额给予分档奖励。其中:净增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净增1亿元-1.5亿元(含1亿元)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净增1.5亿元-2亿元(含1.5亿元)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净增2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市政府政策意见,由市财政予以奖励。

对同时符合上述2条款的企业不重复奖励。

27.对首次进入列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

28.对企业当年入库经营性税收首超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奖励。

29.对企业外贸出口首超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30.对当年外贸出口净增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且外贸出口增幅达全县平均水平的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奖励。

对同时符合上述29、30条款的企业不重复奖励。

31.支持本土上市企业加快发展。本土企业成功上市(指

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后,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可在城区安排适当地块,用于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发展总部经济,土地按总部经济建设用途进行挂牌。总募集资金低于1亿元的,地价按摘牌价的50%为参照,予以补贴;1亿元-2亿元(含1亿元)的,地价按摘牌价的60%为参照,予以补贴;2亿元-5亿元(含2亿元)的,地价按摘牌价的80%为参照,予以补贴;5亿元及以上的,地价按摘牌价的100%为参照,予以补贴。

32.培育小巨人企业。对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单项冠军产品,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33.鼓励培育精英人才。每年安排3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科技企业家培育、职业经理人培训、企业家培训考察交流等,由县经信委专项支出。

34.加大五大产业专业化推进力度,对产业内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项目招引及发展成效明显的牵头部门,给予4-6万元奖励。

二、兑现办法和资金安排

35.符合本政策意见的项目,经所在镇区初审并签署意见后,由企业向县经信委申报,县经信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人社局、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进行评审,经县分管领导审核,报县委、县政

府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36.本政策意见按照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奖励资金除文中明确由受益财政承担外，均由县财政承担，并由县财政统一兑现给单位或企业。

三、其他

37.当年享受县招商引资、税费减免等其他财政性优惠、奖励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意见中技术改造、做大做强(开票销售、税收方面)奖励政策。

38.享受本意见企业需在县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生产经营1年以上，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39.本政策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我县下发与本意见相关的工业奖励政策停止执行。各镇区已制定的工业奖励政策与本意见相悖的，以本政策意见为准，相同企业、相同项目不得重复奖励。

40.本政策意见由县经信委负责解释。

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 加快创新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宝应建设，着力培育“聚力创新”经济发展新模式，构筑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在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省科技创新 40 条、省知识产权 18 条、市科技创新 28 条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重新认定的每家奖励 5 万元；省创新型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等科技型企业每家奖励 2 万元。

2、对企业当年研发、申报并经国家和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省重点新产品、省自主创新产品等，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每个产品 2 万元、1 万元研发奖励。

二、引导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

3、对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并

认定的，给予每项 1 万元资助；当年市以上政府或部门统一组织的产学研活动签约项目，经省校企合作联盟备案的，除享受上述条款资助外，再给予每项 1 万元资助。达成境外科技合作协议并经认定的，每项给予 2 万元资助。

4、经认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20% 给予资助，该项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企业实施重大科教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竣工投产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批省“科技副总”计划的，给予引进企业 5 万元配套资助。参加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每项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资助。

5、当年企业引进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上报被省、市受理并参加评审但未获批的，每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资助。当年企业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重点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上报被省、市受理并参加评审但未获批的，每项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资助。其它被国家、省受理但未获批的科技资金计划，每项资助 2 万元。

6、设立县级科技计划，重点支持我县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社会发展领域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研发和推广，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区域创新实力。每年组织企业申报县级科技项目，对经评定的项目，给予一般项

目 10 万元、优先项目 20 万元、重点项目 30 万元资助。

7、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等)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配套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配套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每项分别配套奖励 3 万元。获市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配套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8、县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8 项,三等奖不超过 20 项,分别给予每项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第 7、8 项全部用于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三、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9、当年新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资助 2000 元、900 元、400 元。当年新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奖励 6000 元、1000 元、500 元。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国际公约途径提出向国(境)外的专利申请,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并公布的专利,每件资助 2 万元,获授权的每件奖励 10 万元。

10、当年获省专利发明人奖、省专利项目奖金奖的每项

奖励 10 万元；获省专利项目奖优秀奖、省百件优质发明专利的每项奖励 3 万元；获市专利奖金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获国际专利博览会金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

11、当年获批省、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合格的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当年经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当年专利授权数在 30 件（含）、50 件（含）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当年累计拥有 5 件及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贯标”备案企业，每年每件资助维护费 2000 元；当年累计拥有 20 件及以上有效专利的“贯标”备案企业，每年每件资助维护费 1000 元。当年获批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省“正版正货”示范行业、街区创建的企业，均给予 5 万元奖励。第 9-11 项每年按 500 万元安排，具体由县科技局根据专利质量核定资助或奖励。

四、支持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建设，营造科技创新服务发展环境

12、鼓励镇区积极申报省级高新区、创新型乡镇。当年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资助。对经认定并在我县设立的高校研究院、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进入实质性运作的，给予每家 20—200

万元资助。当年经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国际合作基地和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型园区、科技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等，每项资助 5 万元。

13、当年获批的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家奖励 20 万元；当年获批的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重点实验室每家奖励 10 万元；当年获批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家奖励 5 万元；当年获批的省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每家奖励 3 万元；当年获批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家奖励 1 万元。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绩效考评的，每家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14、对在我县建立的技术转移分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工业设计中心、机器人技术应用推广中心等服务平台，每年给予运营费 10—50 万元资助。

15、经省、市级科技部门批准的科技信息资源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合同交易等面向全县提供服务的公益性科技服务平台项目，按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每项 10 万元、5 万元资助。当年获省科技厅认定的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便利店每家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当年新注册成立并经认定的科技服务业企业，进入实质性运作的，给予 5 万元资助；进入科技综合体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

16、鼓励镇区积极申报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科技服务业

每增加一个入库税收过 1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 万元，每增加一个入库税收过 1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本意见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我县下发的宝委发〔2015〕37 号文件有关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停止执行。符合本意见的奖励项目，由企业或相关单位向县科技局申报，县科技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进行评审，经县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扶持奖励资金每年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由县财政统一兑现给企业或相关单位。

宝应县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城市示范工作若干政策意见

为全面推进我县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以下简称“两创示范”），根据《扬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目标任务的通知》（扬办发〔2016〕41号）和《扬州市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若干政策意见》（扬办发〔2016〕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就推进“两创示范”工作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1.支持新建各类两创载体。对各镇（区）新建科技产业综合体、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商贸集聚区等两创载体，按每平方米20元标准奖励。

2.扶持入驻两创载体的企业发展。对各镇（区）给予企业的租金补贴，结合各镇（区）平均租金水平补助50%。对获得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和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三级、四级、五级认证，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BS7799）认证，IT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以及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认证的，按国际认证或认证升级费用的50%给予资助。对本地“首购首用”科技产业综合体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单位，给予合同金额5%、最

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3.激励人才创新创业。对高层次人才携科研项目入驻综合体的，在科技和人才计划中予以优先申报、立项，县财政配套 20%的支持额度，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以当年资助金额最高的项目为准。

4.促进公共服务供给。对入驻上述两创载体的技术转让、知识产权、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标准认证以及财务、法律、金融、人力资源、会展服务等中介机构或平台，根据服务业绩，按照服务收入的 5%予以奖励。加强县、镇（区）小微企业“两创示范”服务中心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财务指导、创业辅导、技术服务、法律维权、检验检测、商贸流通服务等各类专业服务，在市级奖补基础上，县财政再进行适当补助，确保其建设和运营经费。

5.建立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平台。对在平台上开展业务的租赁机构，根据其实际经营房屋数量给予每套 1200 元/年的资助。对将已建未售（2 年以上）房源通过平台直接转为对外出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其管理的出租房每套 1200 元/年的资助。

6.实施人才公寓租赁补贴。对企业经过注册核准，个人在人社部门有连续 6 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记录的，根据申请者的个人收入完税凭证实行差别化资助：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

(含)的人员,补贴标准 400 元/月;年收入 12 至 7 万元(含)的人员,补贴标准 200 元/月。

7.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县财政设立小微企业创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 1000 万元,合作银行放大 10 倍发放贷款,根据融资产品的约定,对“两无四有”小微企业创业贷款给予风险补偿,对发生的损失,县财政承担 50%,镇(区)财政承担 20%,合作银行承担 30%。享受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小微企业不受“两创示范点”限制。

8.增加企业应急专项资金资本金。对企业应急专项资金的注册资本金,从 4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支持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而难以转贷的小微企业。

9.支持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和创业担保。对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单笔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担保公司,按照年平均在保余额,给予不超过 1%的风险补助。对下岗再就业和妇女创业的担保基金分别增加 200 万元、100 万元,合作银行按 10 倍比例发放再就业和创业贷款,县财政全额贴息,风险承担比例为:财政 50%、担保机构 30%、银行 20%。

10.支持“互联网+小微企业”示范。对“互联网+小微企业”示范、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扬州市“互联网+小微企业”研发及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

11.支持“互联网+商贸”发展。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增省级商贸物流示范企业、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门店+社区服务店+自提柜”网点建设、市级电子商务示范点建设、规范化农业信息服务点等给予奖补。

12.强化运营绩效考核和建立综合考评制度。根据“两创示范点”绩效考核要求，对完成年度运营目标的科技产业综合体、小企业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商贸集聚区等进行单项考核奖励。根据“两创示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得分情况分配考核资金。考核资金专项用于各镇（区）的“两创示范”建设，不得用于发放津贴补贴。

以上政策的实施期限为2016—2018年，政策优先适用于“两创示范点”。享受政策的企业为根据国家标准认定的小微企业，且需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无不良诚信记录、无违法违规行。市、县已出台的扶持企业发展政策，如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人才政策、金融资本政策等，与本政策意见不重复的，企业均可以享受；与本政策意见重复的，企业可选择一种享受。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县两创办牵头负责制定并发布，本意见由县两创办负责解释。